

M1 1.3,1.4 . 932

REEL No. 1-0154

0265

内閣文庫添附

大正參年七月廿日 譲受

憲政務司 第一課

印

印

機外第一〇九號  
大正參年七月十四日  
秘受 5114號

關東都督男爵 福島安

外務大臣伯爵 加藤高明殿

劉大同、編纂原件ル印刷物取締  
華口人、易經、關之九件

本件、關し奉月一日附政種密函第十三号  
貴信ソシ、奉詔耶御方止坐今令改ム  
貞相ハ前城民政主事不相合字ノ用ヒ方々  
ノ案主事内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  
鶴兼釣、少活一部送付申申申申申申申

關東都督府

MT 1.3.1.4 933

大民營高級候補生七九号



大正三年七月十一日

大連民政署長 大内丑之助

民政長官向仁武殿

支那人出版物商得付回

本月八日付様外第10四号、ソシテ商地在住支那人  
劉大同出版ニ係る趙秉鈞一文詰ト額乃書籍  
頒布多傷方聞し以照今、該子第調査併空左  
通多之發禁該方以知本末而移他

一趙秉鈞一文詰ト額乃書籍、瀋陽市撫津町參  
務立等地居住、華僑委員劉大同、偏幕

關東道

係人モニシテ同人、昨年五月支那人國會解散、際  
小東ノ志ヲ過難、為商代事往レム者ニテ多  
間ナシ中風病罹罹、半身不遂ト爲シ市内伊勢  
町市歟病院、入院中市年五月申病勢漸  
衰、精神衰弱、病院時利用し、病禱  
聲々歌ヒ、同志、公卿セシカ為之ノ偏幕ニ市内  
吉野子一丁目印制而同仁号ワシリ而副、所及之  
モナ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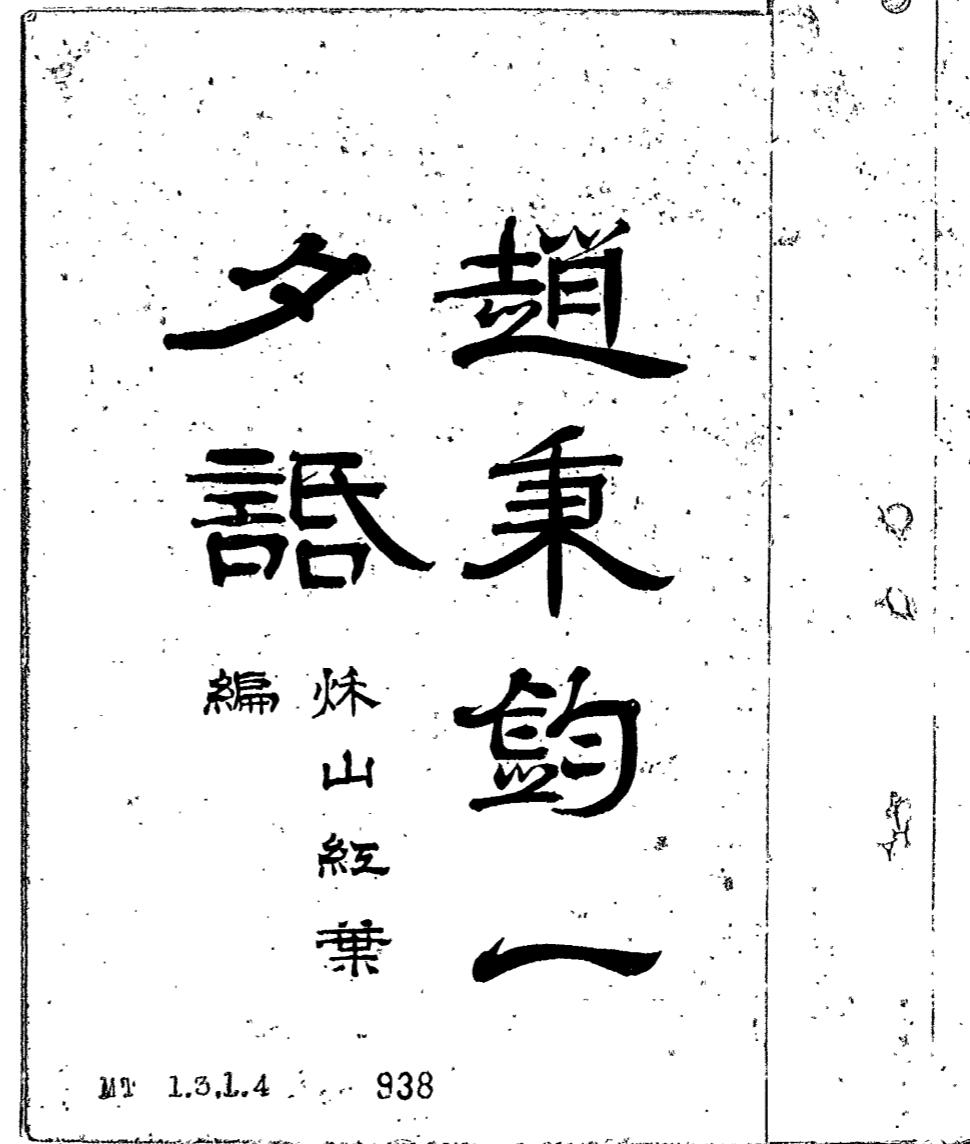
其出版シテ冊數、總二千部、其ノ印刷若干  
料等、費用リ全七八拾円ノ要シテ、由ナ基ノ當時  
商署ニ於テ之ノ發見シ而調査、此、唐務  
費負ムモニアス、草、同志、公卿之モニ外ナシ  
又今圓形ノテ引流半出版色モノアラシ前本

立チタルモ冊子、末尾ニハ代價參照錢ト記シアリ  
書賣、形式ノ異備ルモノ、ニ付代價ノ文字ヲ捺殺  
シテ非賣品ナル文字ヲ捺取セシナ以テ其ノ書賣方  
ヲ绝对禁止ス。劉大同ノ其ノ後該書銷り無代  
價ニテ同志ノ者ニ分與シ盡シ現在ニ於テノ一部  
之稿冊ナシ

下利大同ノ近狀リ取調ツニ去六月半向市御病  
院リ退院シタニモ今為全治セサル至本月一日在京  
中、同志亨昌、修善、陳東高、樊玉南、徐久  
問行武國能、葛經、孫心民、圓卜欽、王難德、  
編輯、貢卜、劉同、上京リ往シ奉リタリ三病氣  
、於ソノテ固クニシ辟シ尙シ尙代ニ至リテ國能  
加之翁鴻書通信リ為テ不トシ其名返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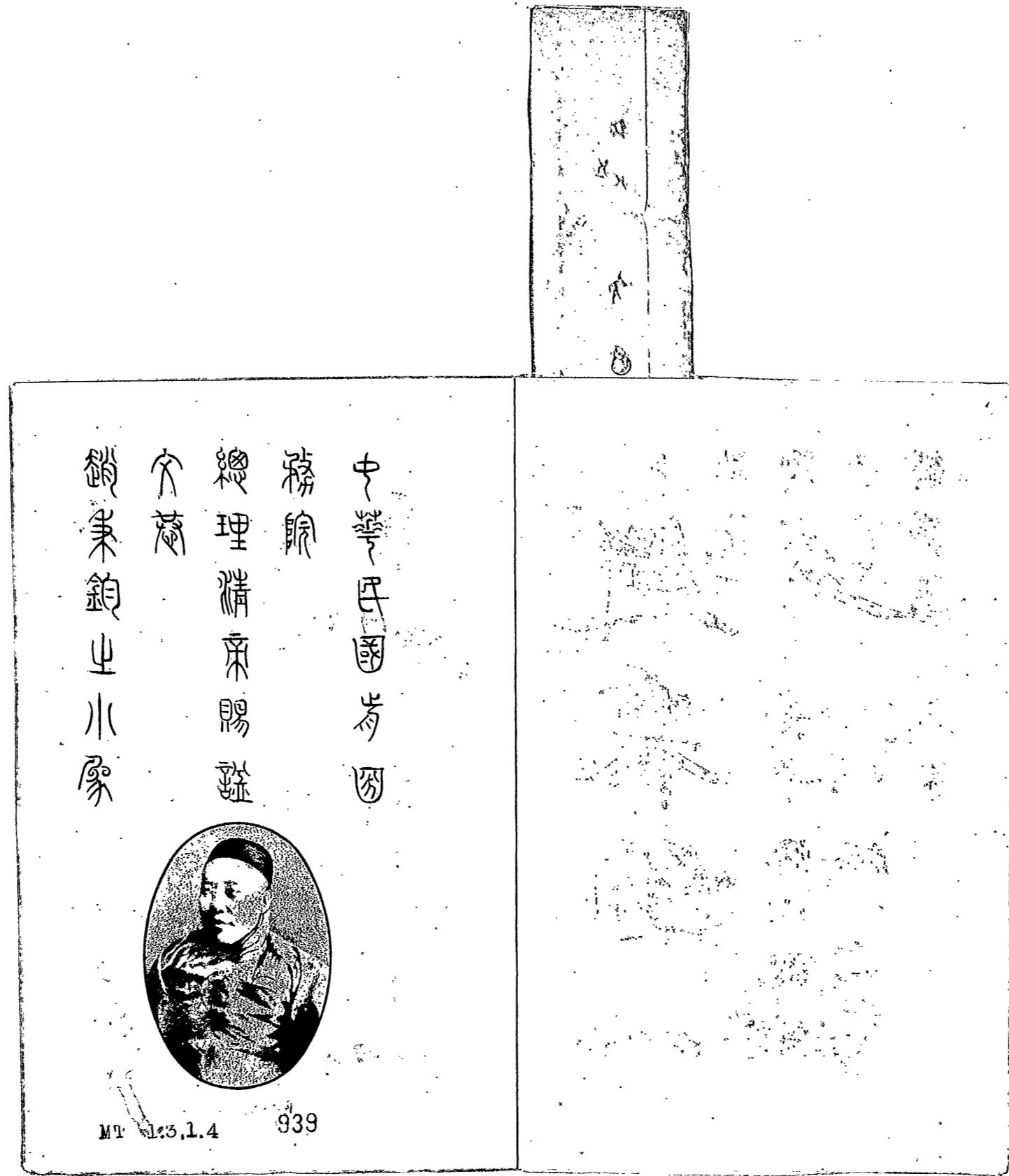
關東省

え由ナム來リ一圓ヲ、寧少徳文、通信リ為  
至多ノ一病、病氣、治療中、有之尤モ病氣  
全治、  
此ノ病氣、次第、上京、  
止、  
此ノ病氣、  
考及呈付



REEL No. 1-0154

0269



REEL No. 1-0154

0270

# 趙秉鈞の死と 趙先生の死



## 趙秉鈞一夕話

前國務總理趙秉鈞彌留之際。其私人某某侍疾寢宮。秉鈞自知大限已迫。不覺天良發現。失聲歎曰。秉鈞死矣。秉鈞不恨秉鈞之死。第秉鈞以何而死秉鈞實不能默爾。顧某某曰子前來。子知死余者之所以死余乎。言下自指其口。曰祇爲此耳。雖然彼死余者將使吾口永遠失其能力。及今一息尚存。吾誓於最後五分鐘。使吾口之能力。對於世間萬事雖盡失其效。而獨對於死余者之隱私。則雖至海枯石爛。天終地滅。亦凜然如生。其能力無毫髮喪失。使死余者知余雖以口而死。而余口則終未嘗死。知所變計。後有繼余而爲彼畫陰計者。不至如余之鬼死狗烹。則余死瞑目矣。子謹誌之。

〔武〕 趙秉鈞一夕話

余出身微賤。浮沈宦海。前清時自末吏超遷至民政部貳卿。雖多蒙袁慰亭周旋其間。然余之事慰亭則無所不至。箇中苦楚。誠有不堪爲外人道者。彼慰亭何人。豈無爲而能富貴人者。抑余何人。豈無爲而肯卑下人者。慰亭既以富貴致余爲之效命。余亦以心腹自居。關係密切。逾於骨肉。民國成立以來。政潮劇烈。慰亭欲以國務總理界余。某夜私室秘議。懼民黨反對。籌所以抵禦之策。余曰民黨勢力。不過幾張報紙。一新聞反對。甚於三千毛瑟。拿翁故甚其辭耳。今軍警要人。皆傾心袁氏。參議院又多利祿薰心之輩。誠授意軍警。畧一示威。吾恐毛瑟有靈。新聞無效矣。果用吾策。余遂居然爲民國總理。

慰亭之用余總理內閣也。徒以民黨監督綦嚴。動多阻礙。惟余與之夙昵。以爲用余則總統與總理比。可以爲所欲爲。得放意肆志焉。余亦以不世奇遇。惟總統之志意惟順從。

余以旣受慰亭恩遇。剗同胞。滅中國。苟有可以歎慰亭者。吾無辭爲之。孰知殺身之禍。乃暗伏於此乎。

前歲爲民國會選舉之期。當時慰亭卽隱憂民黨勢衆。正式總統之選舉。恐遭失敗。囑余熟籌善策。余曰昔秦人欲達志關東。輒多予客金。聽其自便。不問所用。用能破滅六國。稱始皇帝。今挾一國元首之資。誠犧牲名譽。不法金錢。何事不可爲。何求不能得。區區民黨。安足介意。慰亭領顧者屢。予乃退而授意洪述祖。述祖沈思多時。曰吾計得矣。余詢以計將安出。述祖低聲曰此計名爲民制民。某所悉有應變者。在民黨中頗稱幹練。民黨要人。多倚任之。

(四)

僕悉其人素無行。啖之以利。可願指氣使也。語云桀之大可使吠堯。  
跖之客可使刺由。况以政府名義。通神金錢。事必有濟。余欣然遂  
謂述祖曰。此事悉以委公。用歟多少。盡從余取。從此禍機一露。

遂惹起政海莫大之風潮。

元年秋洪蔭芝南下。一以偵察民黨動靜。一以接洽應變丞。專委以  
破壞民黨之任。變丞多方要挾。蔭芝難之。密電來商。余私計變丞  
素接洽民黨。一朝見利。不惜陰圖坑陷。其人格概可想見。雖然值  
此時機。正利若輩。且漢方不利。無緣禁韓信之王。事苟濟者。有  
齊彭生晉程濟梁柳煉之先例在。身且不保。何有要挾。當時即電洪  
概尤所請。噫嗟蠅鈞伺蟬。不知黃雀之乘其後。孰知余之所欲施諸應  
者。而應亭乃以施諸余乎。

(五) 趙秉鈞一夕話

十月蔭芝還京師。言變丞意欲中央畀以差委。以便在長江一帶活動。  
更請設法取消鄂督通緝之電。先是變丞在武昌糾集黨徒。陰謀不規。  
爲黎督偵悉。欲置之法。變丞覺而逸。故有此電。余悉許之。遂偕  
蔭芝見應亭。詳陳其故。應亭亦謂若不假以地位。事恐未易著手。  
應亭且囑蔭芝令變丞僞作一條陳。以解散黨會裁汰兵隊爲名。以便  
據以任命。於是應變丞乃得爲江蘇駐滬巡查長。  
然應亭雖任變丞爲巡查長。終慮其與民黨共事久。一旦與圖機密。  
恐爲民黨利用。弄巧成乖。遺笑中外。亟欲變丞來京一面。就觀其  
爲人。若果有幹才。傾心戴袁。便秘委以南方之事。且深示親密。  
慮無翻覆。

十二月變丞來京。余卽語以應亭相望之殷。並畧言政府付託之意。

〔六〕  
某日與之共謁慰亭。慰亭詢以民黨近況。並其勢力所在。蔣丞言民黨近日最注意之點。全在此次國會。聯絡運動。不遺餘力。對於臨時政府。排擊尤烈。國會一開。正式政府將無袁系人立足之地。孫黃而外。宋教仁勢力特橫。尤為多數民黨所傾向。言下附慰亭耳語。慰亭默然良久。遽頓其足曰行矣。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悉如君謀。即顧余曰必如此方可除吾心腹患。應先生所領之款。可會同財政部儘先撥給。無誤乃公事。

蔣丞既挾款而南。慰亭及余遂靜待好音。三年一月某日秘議於總統府。蔭芝忽失聲曰幾誤大事。幾誤大事。余詢以何事。蔭芝謂余曰密電碼蔣丞携去否。事未發而先聞。危也。機關敗露。所關非小。慰亭亦違遠異常。目余曰携去否。否。可速專人加快送去。時余卽匆匆

手草一函。並密碼付差。飛送前去。令其以後有事直用密電寄國務院。慰亭且囑余凡蔣丞處來函電。關於對待民黨者。無論何時。務即刻呈閱。

是時歡迎國會團發生於上海。慰亭甚以爲憂。召余及蔭芝秘議。深懼蔣丞獨力難支。應付不暇。使此團一成。恐國會之趨勢。不在北而在南。軍警之武力卽失其效。乃出巨款。復令蔭芝南下。與蔣丞協力。布置一切。且授以三大要畧。一爲文字。二爲金錢。三爲暗殺。文字者即賄買民黨中複雜分子。令其從中偵察秘密。離間黨員。暗殺者擇民黨要人。其材局尤得社會之歡心者。文字不能毀。金錢不能動。則以武舉而致之死。

〔七〕  
趙秉鈞一夕話

(八) 趙秉鈞一夕話

麥丞既得蔭芝爲助。措施自覺裕如。而慰亭及余亦以爲籌畫周詳。可以高枕而臥。無南顧之憂。某日蔭芝回。偕見慰亭。備言南方之事。三畧並用。已操必勝之勢。且民黨議員。更多數爲政府所用。雖何海鳴戴天仇等日肆狂言。其勢已成獨倡寡和。而麥丞更有特別妙策。對待此輩。慰亭喜甚。且曰於今三畧已用其兩。而成效大著。若再加以其三。雖有百孫文。豈能奈予何。蔭芝即言昨已有信致麥丞云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方有價值。大約三畧。不日即見諸寢行。機關一發。民黨胆碎矣。但麥丞爲人貪而狡。不免需索過奢。然事到如今。箭在弦上。不得不發。總統總宜曲諒。慰亭笑而不言。其意若致憾洪應比周。乘機要利者。又似深悅其能先意承志。算無遺策者。余謂述祖君亦太多心矣。堂堂大總統辦事。安有不金穫

林稼而打雁者。乃相與一笑而罷。旋又得麥丞電。報告誣殺孫黃宋三人之策。出奇無窮。挾制萬端。余卽交蔭芝面呈慰亭。此番慰亭與蔭芝如何計議答覆。麥丞處余皆不得其詳。第聞諸蔭芝總統閱電。十分嘉許而已。迨宋案發生。宣布証據。見蔭芝致麥丞二月八日函。始知所謀。專爲處置宋遜初者。慰亭向余亦未道及。惟語余以麥丞往來密電。除巡查長公事外。宜令蔭芝一人經理。

謠云用人三等價。中央旣付託麥丞以誅効民黨重要人物。而麥丞乃狡猾多端。需求無厭。然細揣其注意之點。多在金錢。時政府財政困難萬分。急無以應。慰亭與余謀。不如酬以勳爵。因語蔭芝轉致此意。而麥丞竟欲以私款從事。慰亭愈喜。

王月十四麥丞來電。知彼已從宋遜初氏着手寢行第三畧。慰亭語余

MT 1.3.1.4 944

REEL No. 1-0154

0276

趙乘鈞一夕話

曰昔荆卿報秦。舞陽變色。積威之所劫也。今宋遜初氏。聲聞雷行。風動社會。咸陽宮中。吾恐其有變色之舞陽也。余曰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類。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柔弱化爲剛強。在所用之而已。三國演義。非大總統之專經乎。定軍山黃忠立斬夏侯淵。非孔明有以激之。曷克臻此。語云用將不如激將。正今日之事。吾將使蔭芝激之。度無不濟矣。

余退而以語蔭芝。蔭芝曰吾已得操縱夢丞之術矣。余曰何哉爾所謂術者。蔭芝附余耳曰夢丞詳昵民黨。現授其運動費十萬元。常恐有人用此譖之中央。屢爲吾言。今誠急夢丞曰事若無效。則忌汝者之言將見信於中央。則夢丞之致力。捷於私仇矣。

果也不三日而吳福名之手槍夜半奏效於瀋寧車站。而宋教仁殞。夢

趙乘鈞一夕話

丞連發號箇兩電。均即刻令蔭芝呈報慰亭。慰亭撫掌曰遜初既死。孫黃無能爲矣。因召余籌所以賞夢丞者。余曰宋教仁雖已就戮。民黨恐不甘心。况李烈鈞柏文蔚胡漢民等挾數省都督之責。冷遹歐陽武陳炯明等兵權在手。一旦生事。吾恐中央政府食之不得下咽也。及今天下方在疑惑之際。莫若秘遣心腹。四出運動。仍不外文字金錢兩大要畧。一面離間彼黨。一面厚植兵力於沿江一帶。著著進行。使彼不知不覺入吾彀中。迨窩弓備妥。機關已張。然後雷霆一震。使彼着黃失措。急不暇擇。狂奔亂突。同歸於盡。而後乃今莫予毒也已。乃未幾而宋案事發。吳福名應夢丞先後就擒。陰謀敗露。衆口同音。要余及慰亭歸案就質。余乃謂慰亭事已如此。無可姑息。語云先發制人。請陽示安閒。陰施毒計。可先通電中外。掩飾其迹。

(二十九)

然後稍稍吹求民黨之握重柄者。以次削奪其權。一面購買民黨議員。誘爲臂助。一面多設機關報。反對民黨。又派親近人秘密運動北七省各師旅長。以離間南北。并收買民黨軍隊。以殺其勢。經費無出。可極端退讓。以速五國借款之成立。袁氏興亡。在此一舉。況國會甫開。程度幼稚。儘可先行定約。令其追認。使政府果得兩千五百萬金磅。以爲與民黨宣戰費。則雖殺若宋教仁者八九。亦無懼矣。其時劉大同方組織監督國會團於都門。慰亭召余立刻戒嚴。當時捕拿多人。經陸建章槍斃。而京師爲之一靖。又相繼罷李烈鈞胡漢民等都督。故南方之患亦稍紓。乃未幾而九江徐州並興。賴防之有素。皆不旋踵而滅。余乃謂慰亭曰而今而後可以爲一網打盡之計矣。孫文與黃興陳其美輩皆民黨渠魁。今其黨中分子大半躬犯內亂之罪。

可明降訓令。嚴加緝捕。使遍國中無彼等容身之地。國民黨三字不難永遠絕迹於天地間也。迨選舉正式總統時。慰亭又用余計。以軍隊脅迫。而正式總統。慰亭始得當選。

慰亭之才局。慰亭之智畧。雖足任總統而有餘。然性多猜忌。無所不疑。往者張勳連勝而南。遂疑張勳而以馮國璋尾其後。倪嗣沖既弭贛亂。因疑嗣沖而以段祺瑞控其上游。彼武人易與。卒莫覺悟。胥爲效死而不倦。慰亭殆所謂沛公天授非人力之所能爲者與。由此而民黨之勢力愈形消滅矣。然平心而論。其中寔不乏智畧堅強之士。雖見屈於一時。終求伸於異日。况到處有人。秘密機關。所在皆是。畿輔之下。猶以天津爲衝要。故慰亭命余都督其間。余自以與慰亭並心並命。膺此重寄。即密布偵探。嚴飭軍警。防範民黨。

(三十)

話一夕  
趙秉鈞  
趙一夕  
話業

(四十)

直無微不至。凡來津門稍有嫌疑形迹者。不會放過一箇。故各省皆風聲鶯唳。時有該黨擾亂。而京畿一帶。直如山岳不可撼。當是時五國借款。早經成立。雖於國權多所喪失。而正式政府實賴以鞏固。軍警因此愈形得力。遂宴然而解散民黨。取銷國會。天下亦莫敢誰何。余因念宋案功臣。除吳福名已瘦鑿獄中。洪述祖深潛青島。應變丞伏罪天津。惟余尙儼然坐擁方鎮。深慶余與慰亭相契。非泛泛可比。然應變之死。寔非余意。方賴吳肅靖之時。余輒出賄金謀脫之獄。某日以語慰亭。慰亭默然良久。曰智若此舉。可謂智者千慮矣。吾以爲宜與吳福名同其處置。蓋先是吳應被獲。辭連中來。慰亭及余秘籌滅口計。專委某某駐滬。相機行事。吳福名之事既妥。某某以應變於中央關係尤切。以爲奇貨可居。乃挾以與余串。

余蓋惡之。洎乎民黨散滅。天下大權。集中政府。政府行爲。雖十倍宋案者。天下亦莫敢不服。此口卽不滅。抑又何患。乃乘上海民黨潰散之傾。決然出之。孰知慰亭欲潔其身之念過重。更加應變來電政府。自鳴其功。又深中慰亭之忌。遂怒然而置之死。

慰亭雖殺吳福名。殺應變丞。無稍顧惜。然余以平素淵源。寔不疑慰亭與予有他。噫余惟不疑。遂有今日。詩云安能子面如吾面。未必他心即我心。可爲余誣矣。今余將死矣。計謀殺遜初者。慰亭而外惟余四人。吳死於前。應繼其後。今余又繼之。繼余者。其誰芝乎。

予謹誌之。余今後無言矣。余之所言。非故爲此喋喋也。亦非有所要於天下後世也。余蓋逆推死余者之心理。其所甚不欲余言者。余

趙秉鈞一夕話

[六十]

則罄言之。余固知余言一出。余之罪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然余一死耳。死之外罪匪有加也。使余默爾而死。使死余者私慶其計之得。余雖甚愚不爲也。噫死余者徒知余死即不能言。不知余死乃無所不言也。向使余不死者。子烏得聞此言云云。今從某某秘密傳出。亟著之。用補民國史之闕。



趙秉鈞一夕話終

大正三年五月八日印刷

大正三年五月十日發行

正價金參拾錢

編輯者 秋山紅葉

東京青山南町五丁目廿二番地

長崎南山手十一番地

翻譯者 石川鈞

東京麹町一丁目三番地

發行者 青木冷次郎

大連吉野町一丁目廿一號地

印刷所 同仁

大連吉野町一丁目廿一號地

分 售 所 支 本  
那本 東京、神戶、大阪、橫濱、香港、各書局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各書局

MT 13.1.4 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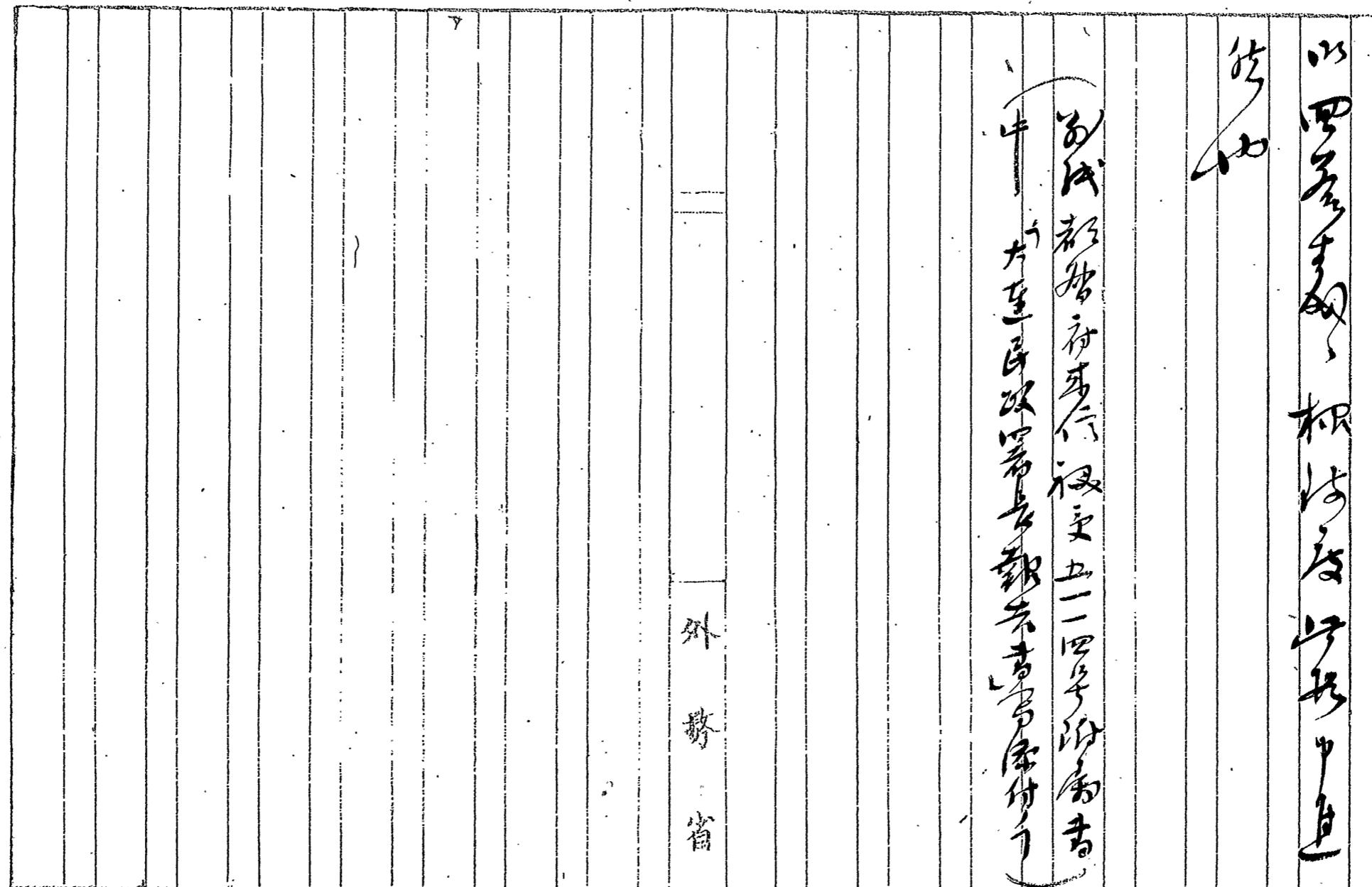
0280

REEL No. 1-0154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REEL No. 1-0154

0202



MT 1.5.1.4

951

REEL No. 1-0154

0283